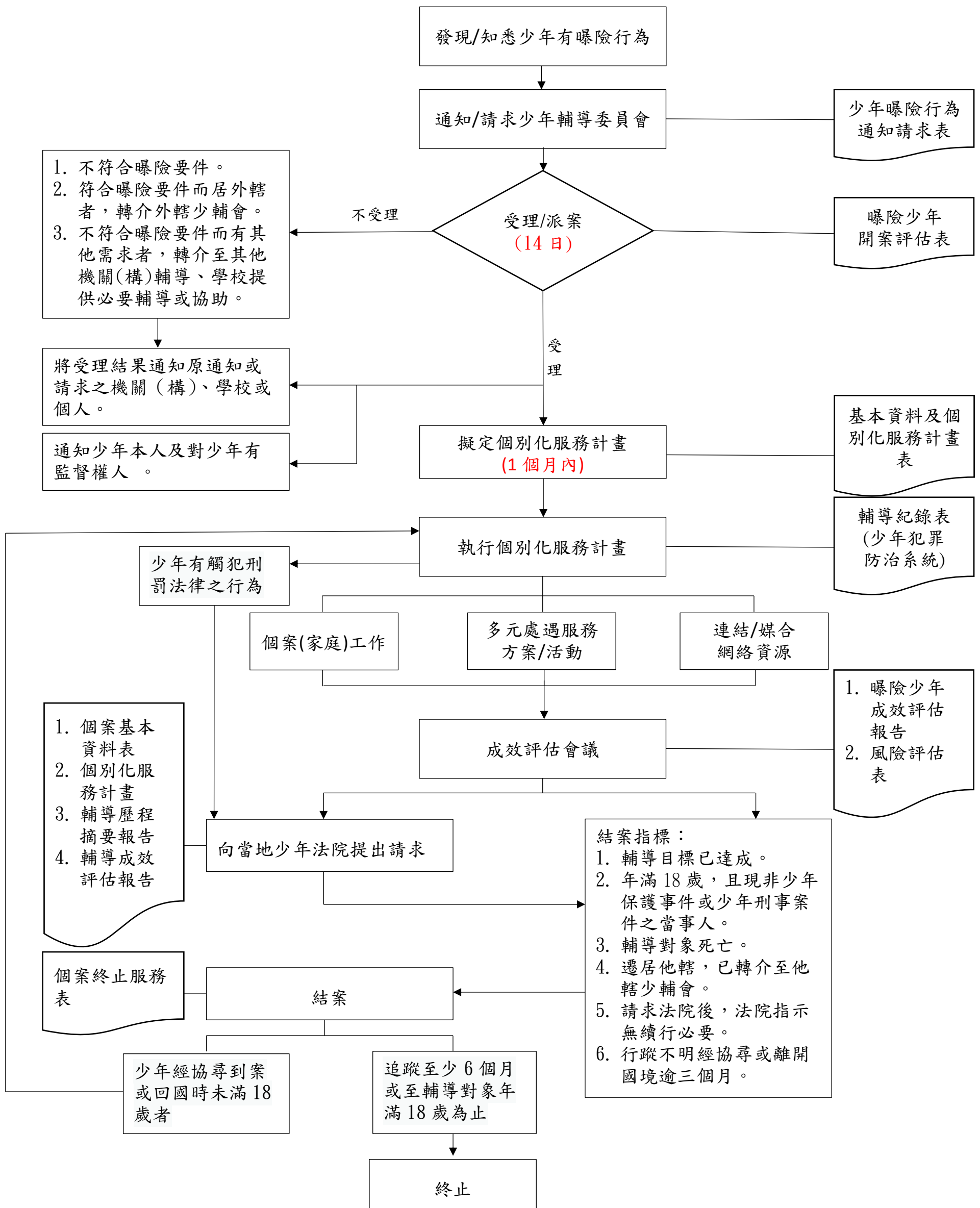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曝險少年通報及輔導作業流程

依據：1. 少年事件處理法
2.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



說明：

- 一、 曝險行為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(以下簡稱少事法)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：
 - (一)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
 - (二)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
 - (三)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
- 二、 通知或請求：
 - (一) 依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司法警察官、檢察官、法院、對少年有監督權人、少年之肄業學校、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、少年本人知悉少年有曝險行為得通知/請求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少輔會)處理/協助之。
 - (二)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或請求，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話、傳真、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 - (三) 填具「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」，載明少年基本資料與曝險行為等相關資訊予少輔會。
- 三、 受理審核(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)：
 - (一) 少輔會接獲通知或請求後，應於受理後14日內判斷有無曝險情形，決定是否開案輔導，並完成「曝險少年開案評估表」。
 1. 少年居住在本市且行為符合曝險行為要件直接受理，並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。
 2. 少年居住於外縣市且行為符合曝險行為，轉介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少輔會並通知原機關或請求之人。
 3. 少年行為不符合曝險行為要件，不予受理；或依少年需求轉介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協助，並通知原機關或請求之人。
- 四、 立案輔導(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)：
 - (一) 決定開案輔導後，應通知少年本人及對少年有監督權人。
 - (二) 應於決定開案之日起1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，完成「基本資料及個別化服務計畫表」，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。
 - (三) 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期間應每月至少安排訪視少年1次，撰寫輔導紀錄。
 - (四) 少輔會得依輔導對象之需求，請求其他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提供協助。對於開案輔導之對象有其他服務體系共同輔導時，應由少輔會統籌，秉持協調合作精神，與相關網絡共案服務。
- 五、 結案評估(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規定)：
 - (一) 少輔會得委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結案之評估(成效評估會議)，並就評估結果合併製作結案報告、完成「個案終止服務表」結案指標如下：
 1. 經輔導成效評估為輔導目標已達成之案件：指經評估輔導對象之曝險危機降低，且持續3個月以上未再發現可能危害其健全自我成長之事態。
 2. 輔導對象年滿18歲，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。
 3. 輔導對象死亡。
 4. 已轉介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少輔會：開案輔導期間發現少年住居外轄，或少年因遷居、轉學等事由居住於外轄超過1個月。
 5. 請求法院後，法院指示無續行輔導必要。
 6. 行蹤不明經協尋逾3個月或離開國境逾3個月。
 7. 依第2點結案者，有接受社會福利、衛生醫療、就學就業或其他資源及服務之需求者，少輔會得轉介其他機關(構)處理。
 - (二) 請求法院處理：
 1. 下列2類少年得檢具個案基本資料表、個別化服務計畫、輔導歷程摘要報告及輔導成效評估報告等資料，向當地少年法院提出請求。
 - (1) 少年經採取相關措施仍未能改善，經成效評估會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。
 - (2) 於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，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。
 2. 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後，少輔會應繼續輔導，並於報經少年法院指示無續行必要時，辦理結案。
 - (三) 少輔會辦理結案時，應通知輔導對象本人及對其有監督權人，並說明結案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。
- 六、 結案後追蹤(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)：
 - (一) 除因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而結案者外，對於已辦理結案之案件，應繼續追蹤至少半年或至輔導對象年滿18歲為止。
 - (二) 少年經協尋到案或回國時未滿18歲者，少輔會應再開案輔導。